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司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呈載之決議案。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之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呈載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決議案	投票數 (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並追認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Decade (HK) Limited從Talentlink Development Limited (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和徐先生 (合稱為「賣方」) 處分別收購了Talentlink Development Limited (一間於香港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及Magic Figure Investment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的全部股權 (「二零零八收購案」) 及賣方與買方Decade (HK) Limited之間簽署的相關出售及收購協定 (「協定」)；批准、確認並追認本公司董事在本決議案通過之前為二零零八收購案所採取的行動；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二零零八收購案及其協定條款與交易，在董事認為需要、恰當、適宜或合宜時採取措施	316,729,127 (98.75%)	4,004,000 (1.25%)	320,733,127

秦先生因被視為於二零零八收購案中持有重大利益，Linkfair Investment Limited (「Linkfair」) (秦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及其相關聯繫人均須如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刊發之通函 (「通函」) 所述，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通函中呈載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而彼等均已作出此舉。

除秦先生，Linkfair及其相關聯繫人所持有之股份外，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之持有人股份總數 (「股數」) 為518,330,000股。概無股份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有權投票反對決議案。

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述就決議案投反對票之意向，故無任何人士在此基礎上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並已作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秦榮華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截至本通告發佈之日，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秦榮華先生、石建輝先生、穆偉忠先生及趙鋒先生，非執行董事夏目美喜雄先生、栗田闕雄先生及鄭豫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晃先生、王京先生及張立人先生。